

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临时议程\* 项目 29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六十次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。该委员会主席已根据大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2(VI)号决议第 6 段和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/100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，将该报告发送给联合国会员国。兹向大会转递委员会的此份报告。

\* A/61/150。



##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六十次报告\*

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/100 号决议第 2 段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酌情但最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。委员会回顾其 2005 年 8 月 19 日的报告 (A/60/277)，并表示，自那份报告提交以来，没有任何新情况需要报告。

---

---

\* 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。